



联 合 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2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会议开幕.....	1
B. 出席情况.....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D. 选举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2
二. 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	2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2
A. 关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结论.....	2
B.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5
C. 关于修订《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6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6
E. 关于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22-2023 年度会议的决定.....	7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7
G. 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7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七十三届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主席、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第一副主席、吉布提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第二副主席、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协助主持本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2. 执行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巴哈马、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4.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5. 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非洲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发展法组织、政府间发展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伊斯兰

合作组织、和平大学、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7.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8. 约 14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议程 [A/AC.96/LXXIII/1](#)。

D. 选举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次日起至下一年度全体会议最后一天结束：

主席：	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大使女士(吉布提)
第一副主席：	卡塔琳娜·施塔施大使女士(德国)
第二副主席：	埃米利奥·拉斐尔·伊斯基耶多·米尼奥大使先生(厄瓜多尔)
报告员：	苏迈尔·古尔先生(巴基斯坦)

二. 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

11. 高级专员的发言和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全面简要记录将在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的网页上发布。¹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A. 关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结论

12. 执行委员会，

认识到难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回返者、无国籍人以及在许多情况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下称“难民署关注人员”)在面对与其流离失所或无国籍状态有关的挑战时，往往表现出很强的韧性，

承认流离失所或无国籍的经历可能导致精神健康问题的患病率增加，并对社会心理健康造成挑战，

¹ 见<http://www.unhcr.org/excom>。

认识到由于遭受冲突、暴力、迫害、危及生命的旅途、经济和财务限制、缺乏谋生手段、与家人分离、贩运人口活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歧视和排斥等因素，在流离失所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可能承受精神健康压力，并且这些因素也可能导致难民署关注人员原已存在的精神健康问题进一步恶化，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赞赏地欢迎难民署迄今在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方面的参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定义是旨在保护或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和/或预防或治疗精神健康问题的任何类型的本地或外部支持，

认识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急性应激症之间的联系，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 and 受害者出现精神健康问题的风险增加，

认识到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个人、住户、家庭和社区的社会心理健康以及预防和治疗精神健康问题对于难民署关注人员以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重要性，这是符合难民署任务规定的全面保护和持久解决战略的一部分，

承认难民署工作人员、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经常在高度紧张的环境中工作，并认识到他们的精神健康和福祉对其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近年来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对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关注有所增加，并认识到各国、联合国伙伴和包括信仰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开展合作，以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4 和 3.5，

着重指出向所有难民署关注人员，包括社会心理残疾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对分担负担和责任的承诺，并回顾国际合作，特别是向收容难民署关注人员的社区和国家提供支持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按照《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找到持久解决方案的重要性，

承认难民署关注人员为解决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问题所作的贡献，包括维护自身及其家人、同住者和收容社区的社会心理健康和精神健康，

回顾执行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包括 1987 年关于难民儿童的第 47(XXXVIII)号结论；2006 年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第 105(LVII)号结论；2006 年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第 107(LVIII)号结论，以及 2010 年关于残疾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的第 110(LXI)号结论等，并注意到《关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机构间联合行动呼吁》(2020 年)，

加强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办法、应对措施以及与保护和解决方案的联系

(a) 鼓励各国和难民署继续以无害和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的方式，不加任何歧视地将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纳入保护、解决方案、应急准备和应对战略，包括从流离失所情况一开始即应纳入，在流离失所旷日持久的情况下也应纳入，以期推动找到持久解决方案；

(b) 鼓励难民署、各国和伙伴支持预防精神健康问题的活动，包括减轻二次创伤和急性应激的风险，支持加强社区韧性的活动，并将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纳入备灾工作中；

(c) 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对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的认识，及早查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需要，减少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相关的污名化和歧视，并在考虑到当地情况以及语言、文化、社会和宗教多样性的前提下，根据知情同意原则，便利所有受关注者在需要时尽可能以其母语获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d)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所有伙伴提供无障碍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并适当宣传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及相关程序、决定和政策信息，以便难民署关注人员，包括受关注的残疾人能够获取和理解相关信息；

(e) 鼓励难民署、各国和其他伙伴根据人权采取多部门办法，在涉及难民署关注人员的不同活动部门和援助部门，包括保护、援助、卫生和教育部门中，支持受关注人员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

(f) 鼓励难民署、各国和其他伙伴尽可能以受关注人员的母语提供无障碍、持续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护理、治疗和支持，以解决心理创伤和严重保护风险等问题，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和受害者解决相关问题；并提供解决严重或复杂精神健康问题的临床治疗；

(g) 鼓励难民署考虑到本署工作人员、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在向难民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有效和可持续援助方面的作用，努力促进这些人员的精神健康和福祉，并确保在必要时向他们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为加强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能力提供支持

(h) 欢迎并鼓励继续提供包括能力发展和资金援助在内的支持，以便向难民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在中低收入国家提供支持，这些国家中有许多都收容了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i) 鼓励各国努力将难民署关注人员进一步纳入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相关的国家服务和现有护理系统中；吁请难民署和伙伴有效地向处于不同情况的国家提供进一步支持并为此种支持提供便利，使它们能够建设和扩大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以便按照负担和责任分担原则，在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向难民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并为更广泛的保护、持久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提供支持；

(j) 请所有国家根据自身经济能力投入资源和专门知识，加强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加强难民署、收容国和相关伙伴的能力，除其他方面外，包括尽可能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提供并监督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根据《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第 73 段，为难民署关注人员和收容社区提供能力发展和培训机会；

受关注人员的参与和贡献

(k) 鼓励各国和难民署尽可能便利难民署关注人员积极参与在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领域对他们有影响的事务并作出贡献，包括利用并进一步发展个人、家庭、住户和社区向他人提供支持的能力，包括提供朋辈咨询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l) 强调探索用替代性方法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益处，包括以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的方式使用技术以有效满足难民署关注人员和收容国的需要；

(m) 促请难民署与收容国合作，在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时，着重采取因地制宜、包容各方、不加歧视和立足社区的办法；

伙伴关系

(n) 鼓励难民署、各国、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有关伙伴，如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基于信仰的组织、由难民领导的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代表弱势群体的组织，继续有效开展合作，并加强向难民署关注人员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工作的协调；

(o) 吁请各国、难民署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方面加强与当地伙伴的合作并发展当地伙伴的能力；

(p)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并共同促进难民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

(q)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其他伙伴采用基于证据和研究的方法，并分享在不同环境中为有效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应对工作成功提供支持的良好做法。

B.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3.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准了 [A/AC.96/1213/Rev.1](#)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度方案预算下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22 年总额为 8,993,707,996 美元；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补充预算下的追加需求为 1,540,294,608 美元；核可 2022 年目前需求总额 10,534,002,570 美元；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上述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b) 确认 [A/AC.96/1224](#) 号文件所载 2023 年方案预算中的拟议活动符合《高级专员公署规程》([A/RES/428\(V\)](#))，符合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承认、提倡或要求高级专员履行的其他职能，符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1](#))的相关规定；

(c) 核可 [A/AC.96/1224](#) 号文件所载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23 年总额为 10,211,257,217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业务准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拨款；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上述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d)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A/77/5/Add.6](#))中所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高级专员关于主要问题和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AC.96/1223/Add.1](#))；要求定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这些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e)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高效地应对 2023 年方案预算中列出的需求；鼓励难民署在为履行包括持久解决方案在内的任务而使用提供的经费时尽可能讲求效率和效果，但不应缩减对受关注人员提供的生死攸关的保护和援助；授权高级专员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额外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f) 赞赏地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重任；敦促会员国承认对于保护难民的这一宝贵贡献，并参与推进持久解决方案以及更可预测、更公平的负担和责任分担；

(g) 敦促会员国鉴于难民署需要满足的广泛需求，在难民收容国长期提供大量支助的同时，本着团结精神，慷慨响应高级专员为充分满足 2023 年方案预算的资源需求发出的呼吁，并确保难民署以及时、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可能减少指定用途的作法。

C. 关于修订《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14. 执行委员会，

(a) 审议了对现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1)的拟议修订；

(b)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关于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草案的决定；

(c) 承认难民署目前正在进行重大组织转型，包括采取各类举措，优化向难民署关注人员提供服务的程序和系统；

(d) 承认难民署必须有一个以透明方式支持上述转型和有效资金管理的财务治理框架；

(e) 认可拟议修订，并请高级专员公布经修订的《财务细则》(A/AC.96/503/Rev.1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5. 执行委员会，

审查了向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事项，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23 年在 3 月、6 月和 9 月共举行三次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为 2023 年会议酌情对这一框架增删项目；并请会员国于 2022 年 12 月开会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供常设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执行委员会成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辩论具有实质性和互动性，按委员会法定职能，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建议；

(d) 吁请难民署向委员会提交清楚明了且分析透彻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e)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工作。

E. 关于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22-2023 年度会议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a) 核可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安哥拉、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巴拿马和乌克兰；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出席上述期间会议的申请作出决定；

(c) 核可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和平大学。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在第五十五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

(b)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 1(f)分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G. 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18.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其议事规则(A/AC.96/187/Rev.8)第 38 条和第六十七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b) 核可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庇护和难民事项的非公开会议的申请。